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）筹划履行承诺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东海 A、\*ST 东海 B，证券代码：000613、200613）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、2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履行承诺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履行承诺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2017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，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、3 月 16 日、3 月 23 日、3 月 30 日、4 月 8 日、4 月 22 日、4 月 29 日、5 月 9 日、5 月 16 日、5 月 23 日、6 月 1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即预计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

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、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## 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尚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本次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